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第1至3頁的「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章節。

「董事會建議分別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及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的合併股份及一(1)股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的合併可換股優先股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100美元，分為625,92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325,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100美元，分為62,592,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的合併股份及32,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的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公告日期，2,640,895,063股現有股份已獲發行，且並無已發行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新現有股份及/或新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或回購現有股份，則將予發行264,089,506股合併股份及並無發行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第5頁「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20,200,000股現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

吳靜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錢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吳銘軍先生

趙玉彪博士